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妙潔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陳冠翰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林勵之、王楷評、陳視介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3 代理人 吳昌遠

04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權人 林姿妙

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

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4 理 由

15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18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1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0 定。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
21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本
22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
23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
24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
25 清算程序，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除別有規定或法院
26 另有限制外，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管理人所應進行之
27 程序，由司法事務官為之，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及
28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
30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
3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等資料，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

01 之清算財團財產。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依首揭規
02 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
03 之決議，依附表說明之方式辦理，即附表編號1之執行案款
04 由臺北地院解繳到院分配，附表編號2及3之機車及存款則不
05 予處分返還聲請人。本院就執行案款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
06 告，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業由本院以撥
07 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此有匯款
08 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經核本件清算
09 程序業已執行完畢，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
11 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4 附表：

15

編號	資產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臺灣臺北地方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7727號案件執行案款	1. 新台幣294,219元。 2. 系爭案款即係執行法院對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單（即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提及之債務人名下保單）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民國113年6月6日終止保險契約後，保險公司解繳終止保險契約時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數額。	臺北地方法院將案款交予本院分配。
2	機車一輛	出廠年度：民國90年	出廠迄今已24年，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故不予處分，返還債務人。
3	金融機構存款	新台幣99元。	考量存款變動性大，且金額非多，縱予解繳亦不足清償解繳之郵務費用，故

(續上頁)

01

			不予處分，排除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外。
--	--	--	-------------------